

(上接C2版)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6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6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6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6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6月2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

年6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6月2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6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6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6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6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6月2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6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

增本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经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

3.若本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前,应首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主动适用更严格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履行、难以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所致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相应损失。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到账中一并扣除并划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应扣未扣税款一并划转至申报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股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派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QFII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境外机构投资者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由自行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派发。

四、有关诉讼/仲裁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
客服热线:0833-2591515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6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21-31371818-8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